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股东沃尔核材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于近日收到长园集团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的告知函，函件全部内容如下：

沃尔核材于2017年7月11日接到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博兄弟”）通知，万博兄弟于2017年7月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长园集团股票转让给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易顺喜先生，转让价格为13.86元/股，本次转让完成后，万博兄弟已不持有长园集团股份，自2017年7月6日万博兄弟完成长园集团股票转让事项起，《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的万博兄弟的义务终止，万博兄弟不再作为沃尔核材投资长园集团股份事项上的一致行动人。

鉴于以上情况，沃尔核材与万博兄弟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万博兄弟不再作为沃尔核材投资长园集团股份事项上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沃尔核材与万博兄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的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即终止，双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万博兄弟后续如有买卖长园集团股票的行为与沃尔核材无任何关系。

本次与万博兄弟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后，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名单及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103,258,471	7.8386%
周和平	51,537,253	3.9123%
易华蓉	36,509,554	2.7715%
邱丽敏	55,500,167	4.2131%
易顺喜	38,622,433	2.9319%
童绪英	33,442,414	2.5387%

合计	318,870,292	24.2061%
----	-------------	----------

以上为股东沃尔核材告知函全部内容。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